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陳建銘 (02)2380-3754

電子郵件：jm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字第101100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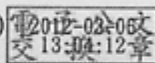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事總處書函.pdf、人事總處書函附件.pdf(1010B02110_1_0611560147562.pdf
、1010B02110_2_061156014756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有關公務員因
涉刑事案件，於審判中經法院裁定羈押、停止羈押或其他
處置者，法院是否通知服務機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2日
總處培字第1010025845號書函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(關)

副本：本總處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宛芸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40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10002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因涉刑事案件，於審判中經法院裁定羈押、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者，法院是否通知服務機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0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03525857號書函。
- 二、本院業已函請所屬法院受理檢察官起訴之案件，知悉被告具公務員身分者，於裁定羈押、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時，通知該被告服務機關。惟如被告所涉犯罪非以公務員身分為構成要件者，法院無從知悉被告服務機關而通知之，服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宜請逕洽法院查詢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101-48-428